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楊惠國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添民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亞洲工程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103-NX-0 000000-0	普通股	1張	260